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2026年11月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属股份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障和促进内部审计作用的发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为依据，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行使实际管理权的参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所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及所属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均应遵守本制度，依照本制度规定接受审计监督，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的审计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阻碍审计工作的实施，不得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

第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人员应切实履行审计职责，正确行使审计职权，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

计业务规范，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务实、廉洁、保密。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组织和管理

第五条 金属股份内部审计组织体系由审计部和所属单位审计机构（如设立）共同构成。金属股份独立设置审计部。金属股份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内部管理需要确定是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专职审计人员。金属股份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或专职审计人员在所属单位管辖范围内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党委、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包含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公司党委应当集体研究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重要审计结果、审计整改和内部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八条 金属股份审计部对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职权。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公司预算并予以充分保障。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审

计业务水平，具备履行职责所必备的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担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较高的综合业务水平。

第十二条 金属股份及所属单位应当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与办理的审计事项或被审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内部审计的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要求，对公司管辖范围内的部门、子公司、分支机构、投资项目以及其他重要单位（以下统称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被审计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四）对被审计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五）对被审计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六）对被审计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七）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八）对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九）对所属单位的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十）督促检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十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审计制度体系;

（十二）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十三）组织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

（十四）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的沟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四章　内部审计的工作权限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列席公司有关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战略发展规划、重要业务计划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的会议；可以通过日常管理渠道（包括信息系统）获取财务会计、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执行审计任务的过程中，有如下工作权限：

（一）组织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部署和落实审计要求；

（二）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各项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查。被审计单位不得拖延提供或蓄意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资料；

（三）检查和获取被审计单位运用电子计算机及相关软件系统记录、处理和存储的有关财务收支、资金往来、业务交易及内部管理的各类电子数据及电子文档，并在被审计单位信息化维护人员的协助下，对计算机系统实施数据测试和在线状态下的连续监控与分析；

（四）组织实施现场勘察和盘点实物资产；

（五）就审计事项所涉及的问题向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要求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及财务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负责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做出书面承诺；

（七）对正在发生的严重违法违规和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并予以制止或采取适当的临时措施;

（八）经请示公司管理层或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予以封存。在紧急情况下可先执行封存后再做请示报告。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需要开展所属单位审计时，有权要求代表本单位在所属单位权力机构担任职务的人员做好协调工作，按公司章程或有关规定需要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议事程序的，应及时履行。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以风险为导向，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公司审议后实施。如在实际工作中涉及计划调整，需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按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审计项目，组成审计组，确定审计组负责人。由审计组负责人组织编制具体审计工作方案。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审计程序，获取相关、可靠、充分的审计证据，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组应适时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被审计单位或者人员对审计报告的意见，征求意见期限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一般为被审计单位或人员接到审计报告起 3-10 日。被审计单位或者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内部审计机构，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被审计单位或人员提出异议的，可要求其追加提供资料予以佐证。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认真研究被审计单位或者人员的书面意见，若有必要应当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对于最终仍然存在分歧的事项，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七条 审计报告上报公司有关领导审批后，内部审计机构将审计报告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或人员。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已办理完毕的审计事项，及时建立审计档案。审计档案包括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及方式应遵守公司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六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被审计单位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及时落实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内部审计机构。被审计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内部通报整改结果。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单位及时落实整

改。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或相关责任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避免问题屡查屡犯。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纪检、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纪依法及时移送纪检机关、司法机关。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拒绝审计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审计决定，发生转移、隐匿、篡改和毁弃审计证据、拒不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在整改中弄虚作假或者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等行为的，内部审计机构可责令被审计单位限期改正。应当给予追责问责的，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建议相关单位和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对直接负责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

陷害的，本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2021年8月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同时废止。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